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6月24日，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终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重大资产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承接。

民生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先导智能进行持续督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民生证券对先导智能持续督导期届满，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	叶云华、梅明君
联系电话	010-85127871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45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董事会秘书	陈强
证券事务代表	缪龙飞
联系电话	0510-8116360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7 号）核准，公司 2015 年 5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21.21 元/股。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52.7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04.27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774 号验资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至兴业证券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责任之日起，及民生证券承接兴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责任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责任的承接机构民生证券保荐工作如下：

1、督导信息披露

督导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前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2、督导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先导智能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先导智能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先导智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先导智能合法合规经营；督导先导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3、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先导智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督导先导智能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或者按照经批准调整后的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4、现场检查及培训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先导智能进行不定期的现场回访和定期的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了先导智能的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4）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5）经营状况；（6）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此外，保荐机构每年定期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5、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持续督导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等根据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6月24日，公司经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兴业证券变更为民生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刘智先生、吴益军先生变更为叶云华先生、梅明君先生。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阶段，先导智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先导智能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先导智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先导智能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先导智能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先导智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先导智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云华

梅明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